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4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041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0415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
各1份，倘有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，請貴
校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6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92159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，申請資料亦可線上填
單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gD1n5wDkFQzTbHh4BQqxtuBcN9_cUHJ3oZyw jBbDI0Wg2Qw/viewform)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(聯絡電話：04-
24810389、0968-63167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1/13

